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蔣沂宏即蔣政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0,0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0,0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6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兩造約定被告
07 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先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則應
08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餘
09 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其利率最高為週
10 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
11 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至113年1月8日
12 結算時止，被告持卡消費尚有新臺幣（下同）18,964元（含
13 消費款18,932元、已積欠循環利息32元）未據清償。爰依信
14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64元，其中本金1
15 5,405元部分按週年利率12.08%計算，本金3,527元部分按週
16 年利率15%計算，並均自結算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

18 (二)被告於104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144
19 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5月27日起至111年5月27日
20 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38%加碼年利率2.99%計息（違約
21 時利率為4.6%），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
22 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5日攤還本息。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23 113年3月10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
24 期限利益，迄今尚欠751,105元（含本金743,101元、利息8,
25 004元）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2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1,105元及其中743,101
27 元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計算之利息。

28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01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消費明細表等件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
03 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
04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
05 至8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6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1 宣告之。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17 附表

18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8,964元	15,405元	12.08%	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27元	15%	
2	751,105 元	743,101 元	4.6%	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廖昱侖